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0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2 月 18 日號函。
- 二、有關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由於非本會職權，敬請逕詢法務部。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依上開規範，姑不論其他受任人忠實義務之射程範圍，上開規範業已明文律師除告知義務以外，另須得「書面」之同意。貴律師來函所提，在甲公司、乙機關「均無異議」下，接受甲公司之委任，並未符合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
- 四、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雖訂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

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意旨：「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該函就「書面同意」例外規定之解釋，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既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律師基於委任關係本應為委任人之利益積極處理其所委任之事務，本於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則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須視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

五、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就貴律師來函所詢，於擔任 A 機關法律顧問後，是否得受任為甲公司訴訟代理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請視個案具體資料，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六、依本會 108 年 4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決議辦理。

正本：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律師晉佳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